

# 曹县司法局

## 关于《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曹司文审字〔2023〕71号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审的《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依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### 一、审查依据

- 1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
- 2、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》
- 3、《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

### 二、审查事项

#### （一）决策主体

《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中“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体为市县人民政府。市县自

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编制工作。”曹县人民政府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，主体适格。

## （二）决策权限

县政府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对《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进行决定，属依法行使公共服务管理职能，符合法定职责权限。

## （三）决策程序

公众参与情况：为充分听取意见，2023年2月10日，决策承办单位在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公示期内收到7条意见建议，采纳4条，未采纳3条，对未采纳原因予以说明，并在政府网站反馈。同时，征求了县农业农村、水务、住建、应急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的意见，共收到9条意见建议，均采纳。

专家论证情况：2023年3月3日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山东建筑大学等专家召开了《规划》专家论证会，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。

风险评估情况：2023年3月20日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5名专家对《规划》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列明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，并作出风险防范措施，判定《规划》涉及的风险属于低风险，风险可控。

## （四）决策内容

《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符合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（三）“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”的规定。

《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制定主体适格，法律依据明确，职权行使正当，程序符合规定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。我局同意。



